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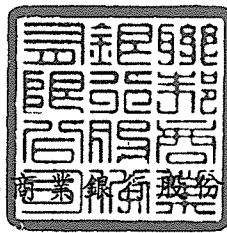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68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四三
	(八) 質押之資產	72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5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6~112		四六~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12~113		五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3		
	3. 大陸投資資訊	113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3		
	(十四) 部門資訊	113		五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憲 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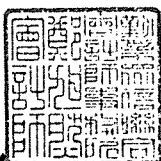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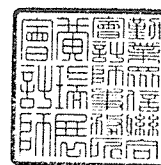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 旭 然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46,755	2	\$ 9,590,04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63,312,965	12	67,260,453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八）	9,058,815	2	18,614,020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22,072,191	4	26,371,487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5,217,776	3	14,781,594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22,660	-	332,27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278,801,052	55	255,787,180	5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四三）	23,319,718	5	13,974,008	3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07,436	1	534,200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53,794	-	54,18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四）	61,133,831	12	56,835,380	1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7,723,438	2	7,732,876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3,703,410	1	3,691,781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9007	商 譽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58,933	-	65,69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44,240	-	2,050,99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一）	1,886,538	-	2,407,70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三及四五）	7,184,578	1	6,463,385	1
10000	資 產 合 計	\$ 508,489,197	100	\$ 486,481,5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3,781,976	1	\$ 6,748,79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八）	54,271	-	211,084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986,936	5	31,791,276	7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4,061,998	1	5,567,10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618	-	9,84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421,018,106	83	395,852,404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9,600,000	2	7,400,000	2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	604,397	-	-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2,679,438	1	2,517,176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044,534	-	959,94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一）	881,731	-	707,73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五）	2,575,775	-	2,409,132	-
20000	負債合計	473,338,780	93	454,174,500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4,509,306	5
31500	資本公積	32,413	-	33,0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50,907	1	2,522,76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58,842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78,201	1	3,045,300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7,087,950	2	6,126,910	1
32500	其他權益	1,718,277	-	1,368,900	1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890,164	7	32,038,122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60,253	-	268,951	-
30000	權益合計	35,150,417	7	32,307,073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8,489,197	100	\$ 486,481,5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三）					
41000	利息收入	\$ 10,098,167	86	\$ 9,516,680	87	6
51000	利息費用	<u>4,013,743</u>	<u>34</u>	<u>3,730,345</u>	<u>34</u>	8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084,424</u>	<u>52</u>	<u>5,786,335</u>	<u>53</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四及四三）	2,279,396	19	2,128,262	19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五）	412,352	4	480,207	4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六）	254,628	2	153,874	1	65
49600	兌換淨利益	491,070	4	199,691	2	146
49700	資產減損淨損失（附註三七）	(104,843)	(1)	(654)	-	15,931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9)	-	(6,791)	-	(94)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2,905	1	54,110	1	(2)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四三）	186,851	2	213,943	2	(13)
49851	租賃收入	2,037,214	17	1,931,836	18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47,114</u>	<u>-</u>	<u>(5,872)</u>	<u>-</u>	902
4xxxx	淨 收 益	<u>11,740,722</u>	<u>100</u>	<u>10,934,941</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迴轉（附註十二）	(113,942)	(1)	(494,806)	(4)	(7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3,036,000	26	2,971,179	27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九）	1,707,178	14	1,634,372	15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三）	<u>3,271,222</u>	<u>28</u>	<u>3,086,400</u>	<u>28</u>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14,400</u>	<u>68</u>	<u>7,691,951</u>	<u>70</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3,840,264	33	\$ 3,737,796	34	3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四一)	701,340	6	614,311	5	14
64000	本期淨利	3,138,924	27	3,123,485	29	-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三十)	(60,856)	(1)	(80,546)	(1)	(2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 一)	10,346	-	13,693	-	(2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969	1	502,267	5	(7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47,896	3	191,330	2	8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一)	(114,488)	(1)	(156,575)	(2)	(27)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298,867	2	470,169	4	(36)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 3,437,791	29	\$ 3,593,654	33	(4)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120,902	27	\$ 3,093,795	29	1
67111	非控制權益	18,022	-	29,690	-	(39)
67100		\$ 3,138,924	27	\$ 3,123,485	29	-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419,774	29	\$ 3,564,000	33	(4)
67311	非控制權益	18,017	-	29,654	-	(39)
67300		\$ 3,437,791	29	\$ 3,593,654	33	(4)
	每股盈餘 (附註四二)					
67500	基 本	\$ 1.20		\$ 1.19		
67700	稀 釋	\$ 1.19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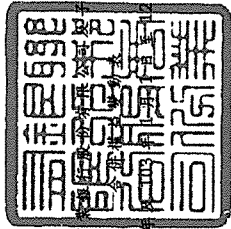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22,165,251
B1	102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	-	-	-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61,034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24,509,306
B1	103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1,470,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71,66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26,051,524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40,264	\$ 3,737,7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9,953	1,599,068
A20200	攤銷費用	47,225	35,3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3,942)	(494,8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12,352)	(480,207)
A20900	利息費用	4,013,743	3,730,3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098,167)	(9,516,680)
A21300	股利收入	(236,354)	(94,8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89	6,7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7,504)	(19,5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2,681)	(112,9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00	654
A24300	出售不良債權之損失	-	65,8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157)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6,5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1,947,488	(386,40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94,787	(6,328,889)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134,478)	(727,75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3,070,382)	(27,579,651)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8,929,244)	(4,957,962)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3,660,871)	(96,59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53,808)	918,53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 少)	(2,966,823)	1,433,6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389,630)	(\$ 1,655,52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804,340)	7,208,61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63,426)	1,335,606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165,702	31,767,82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80	(182,93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1)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64,992)	(794,4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45,816	9,721,2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1,941	97,1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2,082)	(3,706,6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933)	(219,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30,250)	5,097,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7,896)	(244,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75	1,67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54)	(929,569)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845)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4,4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979)	(75,6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294)	(22,316)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21,75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949,914)	(1,375,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5,069)	(2,646,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0,782	519,1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4,397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4,727	10,38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4,125	41,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6,715)	(17,7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7,242)	(8,9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0,074	543,7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656	502,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7,542,589)	\$ 3,497,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061,535</u>	<u>82,564,1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518,946</u>	<u>\$86,061,53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6,755	\$ 9,590,04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8,100,000	50,1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2,072,191</u>	<u>26,371,487</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518,946</u>	<u>\$86,061,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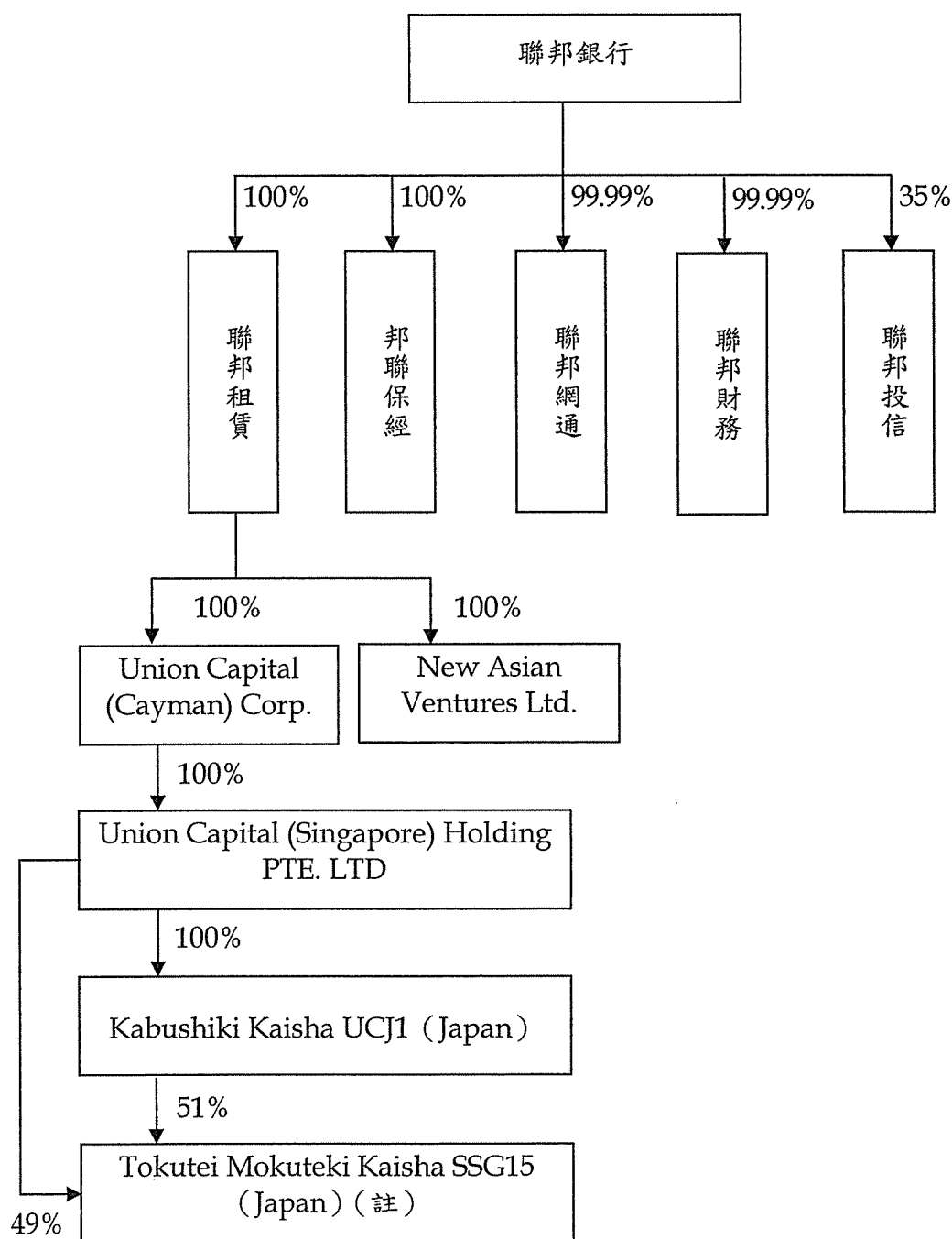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票券）完成合併。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聯邦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註：該投資經判斷係符合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第 12 號特殊目的個體定義。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係聯邦租賃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分別於 86 年 7 月及 86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邦聯保經）於 86 年 8 月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經之合併案，該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在新加坡設立，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七。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八。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銀行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銀行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聯邦銀行及由聯邦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各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

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七。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九)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七。

(四)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840,640	\$ 5,238,284
待交換票據	1,335,777	2,885,352
存放銀行同業	1,170,338	1,466,412
	<u>\$ 8,346,755</u>	<u>\$ 9,590,048</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410,194	\$ 6,913,97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746,559	10,198,90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56,212	47,577
轉存央行存款	48,100,000	50,100,000
	<u>\$ 63,312,965</u>	<u>\$ 67,260,45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5,974,371	\$ 15,797,263
政府公債	153,772	154,538
上市櫃股票	434,865	256,685
基金受益憑證	204,354	115,949
	<u>6,767,362</u>	<u>16,324,435</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337,231	345,786
外幣選擇權合約	24,194	104,410
外匯換匯合約	25,832	16,573
	<u>387,257</u>	<u>466,769</u>
	<u>7,154,619</u>	<u>16,791,204</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1,076,321	1,362,869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827,875	459,947
	<u>1,904,196</u>	<u>1,822,816</u>
	<u>\$ 9,058,815</u>	<u>\$ 18,614,02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合約	\$ 24,190	\$ 104,511
遠期外匯合約	23,115	102,298
外匯換匯合約	6,966	4,275
	<u>\$ 54,271</u>	<u>\$ 211,084</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1,330,781	\$ 17,473,017
遠期外匯合約	3,363,668	13,973,014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535,670	5,199,453
賣出選擇權	2,535,670	5,199,453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5,080,161 仟元及 10,329,83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370,078	\$ 13,423,896
公 司 債	10,258,390	12,617,575
政府公債	443,723	330,016
	<u>\$ 22,072,191</u>	<u>\$ 26,371,487</u>
約定到期日	105年1月-3月	104年1月-2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22,082,685</u>	<u>\$ 26,382,453</u>

本公司附賣回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3,195,271	\$ 12,880,127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426	800,272
應收利息	685,131	604,947
應收交割帳款	181,140	179,0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承兌票款	\$ 116,920	\$ 109,593
交割代價	15,850	76,998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59,444	56,715
其 他	<u>276,952</u>	<u>211,262</u>
	15,331,134	14,919,012
減：備抵呆帳	<u>113,358</u>	<u>137,418</u>
淨 額	<u>\$ 15,217,776</u>	<u>\$ 14,781,594</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739,306	\$ 731,098
應收帳款融資	37,911	70,360
短期放款	51,296,167	41,552,230
短期擔保放款	51,265,949	46,547,513
中期放款	14,731,841	14,901,112
中期擔保放款	45,023,115	40,092,743
長期放款	4,345,031	4,296,467
長期擔保放款	114,030,495	109,931,104
押 匯	47,331	93,307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80,766</u>	<u>138,360</u>
小 計	281,597,912	258,354,294
減：備抵呆帳	<u>2,796,860</u>	<u>2,567,114</u>
	<u>\$ 278,801,052</u>	<u>\$ 255,787,18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80,766 仟元及 138,360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752 仟元及 3,719 仟元。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4 及 103 年度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137,418	\$ 2,567,114	\$ 170,000	\$ 2,874,532
提列(迴轉)呆帳	(194,458)	66,515	14,001	(113,942)
沖 銷	(161,702)	(94,800)	-	(256,502)
收 回	339,100	362,168	-	701,268
重 分 類	(7,000)	(106,260)	10,000	(103,260)
外幣換算差額	-	2,123	5	2,128
年底餘額	<u>\$ 113,358</u>	<u>\$ 2,796,860</u>	<u>\$ 194,006</u>	<u>\$ 3,104,224</u>

	103年度			
	應 收 款 項	貼 現 及 放 款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2,559	\$ 2,524,436	\$ 85,000	\$ 3,101,995
提列(迴轉)呆帳	(281,184)	(298,622)	85,000	(494,806)
沖 銷	(504,144)	(86,396)	-	(590,540)
收 回	385,187	466,996	-	852,183
重 分 類	45,000	(45,000)	-	-
外幣換算差額	-	5,700	-	5,700
年底餘額	<u>\$ 137,418</u>	<u>\$ 2,567,114</u>	<u>\$ 170,000</u>	<u>\$ 2,874,532</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6,846,393	\$ 7,203,711
金融債券	6,286,527	-
國內上市櫃股票	4,195,933	1,122,060
受益憑證	2,595,220	2,706,637
國外上市櫃股票	2,433,640	1,991,357
政府公債	887,026	877,576
國外債券投資	74,979	72,667
	<u>\$ 23,319,718</u>	<u>\$ 13,974,00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3,456,421 仟元及 2,835,06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862,810	\$ 493,990
公 司 債	300,000	-
資產基礎證券	28,435	27,276
國外債券投資	16,191	12,934
	<u>\$ 4,207,436</u>	<u>\$ 534,200</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35.00%	（一）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期、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二）及（四）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100.00%	100.00%	（二）及（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三）及（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三）及（四）

（一）聯邦銀行對於聯邦投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在新加坡投資美金 1 美元所設立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Kabushiki Kaisha UCJ1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係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特殊目的子公司。

（四）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 及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第 4 季財務報告結束日為 9 月 30 日。因本公司認為要求前述公司編製單獨一套報導日為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於實務上不可行，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 53,794	\$ 54,183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
	<u>\$ 53,794</u>	<u>\$ 54,183</u>

本公司於 102 年底以現金 130,000 仟元預付投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該被投資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9 日核准設立；另本公司因未參與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案，持股比率由 24.62% 降為 17.52%，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89)	(\$ 111)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51,446,515	\$45,129,927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四）	7,820,440	8,456,458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1,261,813	2,644,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659	604,425
其他	4,404	-
淨 額	<u>\$61,133,831</u>	<u>\$56,835,380</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25,051,288 仟元及 27,263,845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十六）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宏仁國際開發公司	64,320	64,32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他	97,987	101,753
	<u>\$ 600,659</u>	<u>\$ 604,42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1,707	\$ 5,052,401	\$ 1,376,813	\$ 263,104	\$ 417,902	\$ 9,947	\$10,541,874
增 添	-	20,961	48,930	9,969	60,194	128,819	268,873
處 分	-	-	(113,771)	(4,786)	(311)	-	(118,868)
重 分 類	-	173	1,830	1,619	5,157	(11,379)	(2,600)
匯兌調整數	-	-	76	-	41	-	11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421,707</u>	<u>5,073,535</u>	<u>1,313,878</u>	<u>269,906</u>	<u>482,983</u>	<u>127,387</u>	<u>10,689,396</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2,810	1,257,559	235,780	341,283	-	2,897,432
本年度折舊	-	111,194	27,978	5,993	30,745	-	175,910
本年度處分數	-	-	(112,283)	(4,616)	(33)	-	(116,932)
匯兌調整數	-	-	76	-	34	-	1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74,004</u>	<u>1,173,330</u>	<u>237,157</u>	<u>372,029</u>	-	<u>2,956,520</u>
淨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21,707</u>	<u>\$ 3,899,531</u>	<u>\$ 140,548</u>	<u>\$ 32,749</u>	<u>\$ 110,954</u>	<u>\$ 127,387</u>	<u>\$ 7,732,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1,707	\$ 5,073,535	\$ 1,313,878	\$ 269,906	\$ 482,983	\$ 10,689,396
增 添	-	10,722	104,859	6,760	50,574	254,061
處 分	-	-	(69,711)	(3,325)	-	(73,036)
重 分 類	-	2,970	101,911	728	9,717	(164,138)
匯兌調整數	-	-	59	-	32	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421,707</u>	<u>5,087,227</u>	<u>1,450,996</u>	<u>274,069</u>	<u>543,306</u>	<u>10,821,700</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4,004	1,173,330	237,157	372,029	2,956,520
本 年 度 折 舊	-	114,315	52,536	6,962	38,832	212,645
本 年 度 處 分 數	-	-	(67,739)	(3,255)	-	(70,994)
匯兌調整數	-	-	59	-	32	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288,319</u>	<u>1,158,186</u>	<u>240,864</u>	<u>410,893</u>	<u>3,098,262</u>
淨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421,707</u>	<u>\$ 3,798,908</u>	<u>\$ 292,810</u>	<u>\$ 33,205</u>	<u>\$ 132,413</u>	<u>\$ 7,723,43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74,509	\$ 232,107	\$ 2,806,616
增 添	<u>640,948</u>	<u>288,605</u>	<u>929,5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15,457</u>	<u>\$ 520,712</u>	<u>\$ 3,736,16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9,013)	(\$ 29,013)
折舊費用	-	(15,391)	(15,391)
淨兌換差額	-	16	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4,388)</u>	<u>(\$ 44,388)</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2,574,509</u>	<u>\$ 203,094</u>	<u>\$ 2,777,6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215,457</u>	<u>\$ 476,324</u>	<u>\$ 3,691,7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5,457		\$ 520,712		\$ 3,736,169
增 添	1,881		1,073		2,954
淨兌換差額	<u>23,262</u>		<u>10,483</u>		<u>33,7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40,600</u>		<u>\$ 532,268</u>		<u>\$ 3,772,8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388)		(\$ 44,388)
折舊費用	-		(24,640)		(24,640)
淨兌換差額	<u>-</u>		<u>(430)</u>		<u>(4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9,458)</u>		<u>(\$ 69,4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40,600</u>		<u>\$ 462,810</u>		<u>\$ 3,703,41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6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31,344 仟元及 3,739,888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另聯邦融資開曼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 3,680,000 仟日圓(不含消費稅，折合新台幣 1,024,850 仟元)於日本東京取得投資性租賃不動產，該取得金額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聯邦融資開曼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十、商 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902,691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淨額	\$ 4,866,600	\$ 4,400,723
存出保證金	1,977,997	1,803,461
預付款項	266,685	202,142
預付退休金（附註三十）	23,422	22,121
其 他	49,874	34,938
	<u>\$ 7,184,578</u>	<u>\$ 6,463,385</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417,120	\$ 4,054,959
銀行同業拆放	2,188,441	2,584,05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931	68,647
透支銀行同業	32,484	41,138
	<u>\$ 3,781,976</u>	<u>\$ 6,748,799</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產基礎證券	\$ 18,186,300	\$ 18,396,440
商業本票	4,929,255	10,186,820
政府公債	1,137,515	1,129,932
公 司 債	2,733,866	2,078,084
合 計	<u>\$ 26,986,936</u>	<u>\$ 31,791,276</u>
約定到期日	105年1月-6月	104年1月-3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27,000,897</u>	<u>\$ 31,819,568</u>

二四、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335,779	\$ 2,885,352
應付費用	770,705	850,822
應付利息	632,706	611,057
應付代收款	166,994	173,493
應付交割帳款	147,864	240,279
應付稅款	122,079	105,832
承兌匯票	116,995	110,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97	33,783
應付設備款	106,165	-
託辦往來	75,089	-
應付本行支票備付款	73,507	65,852
待匯款項	58,221	58,293
其 他	436,397	431,982
	<u>\$ 4,061,998</u>	<u>\$ 5,567,108</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699,654	\$ 4,780,119
活期存款	61,178,715	56,248,044
儲蓄存款	279,077,038	263,634,990
定期存款	75,771,235	70,393,4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3,300	754,5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8,164	41,319
	<u>\$ 421,018,106</u>	<u>\$ 395,852,404</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8-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95%，到期日：105 年 6 月	\$ 900,000	\$ 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2,000,000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
	<u>\$ 9,600,000</u>	<u>\$ 7,400,000</u>

二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 604,397</u>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TMK SSG15)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另 TMK SSG15 於 104 年 3 月以投資性不動產 954,820 仟元作為擔保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04,397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一) 前 5 年：基準利率+0.20%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二) 第 6 年：基準利率+1.20%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59,030	\$ 2,498,248
結構型商品本金	11,898	2,959
撥入放款基金	8,510	15,969
	<u>\$ 2,679,438</u>	<u>\$ 2,517,176</u>

二九、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24,249	\$ 763,662
保證責任準備	194,006	170,000
其他	26,279	26,279
	<u>\$ 1,044,534</u>	<u>\$ 959,941</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8,005 仟元及 116,29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53,813)	(\$ 1,479,3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2,986	737,837
提撥短絀	(800,827)	(741,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00,827)	(\$ 741,541)
負債準備—應計退休金負債	(\$ 824,249)	(\$ 763,66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 23,422	\$ 22,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 負 債 ）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61,126)	\$ 703,373	(\$ 657,753)
當期服務成本	(19,419)	-	(19,419)
利息（費用）收入	(24,934)	12,763	(12,171)
認列於損益	(44,353)	12,763	(31,5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益（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738	73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359)	-	(27,359)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563)	-	(563)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53,362)	-	(53,3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1,284)	738	(80,546)
雇主提撥	-	28,348	28,348
福利支付	7,385	(7,385)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479,378)	\$ 737,837	(\$ 741,54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79,378)	\$ 737,837	(\$ 741,541)
當期服務成本	(19,361)	-	(19,361)
利息（費用）收入	(22,869)	13,078	(9,791)
認列於損益	(42,230)	13,078	(29,1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益（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264)	(3,26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402)	-	(20,40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7,769)	-	(47,76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0,579	-	10,5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7,592)	(3,264)	(60,856)
雇主提撥	-	30,722	30,722
福利支付	25,387	(25,387)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53,813)	\$ 752,986	(\$ 800,82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投資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6%-1.50%	1.75%-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2%-3.00%	1.88%-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97,528)
減少 0.5%	\$102,0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100,263
減少 0.5%	(\$ 96,3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0,468	\$ 33,43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17年	12年~18年

(三) 聯邦財務退職後福利計劃：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104及103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6仟元及117仟元，而無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

三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110,354	\$ 2,005,627
預收款項	383,481	333,935
其 他	81,940	69,570
	<u>\$ 2,575,775</u>	<u>\$ 2,409,132</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05,152</u>	<u>2,450,930</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4,509,3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	\$ 593
庫藏股票交易	<u>32,413</u>	<u>32,413</u>
	<u>\$ 32,413</u>	<u>\$ 33,00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聯邦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聯邦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10% 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分配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為 0.5%；
3.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

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惟於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聯邦銀行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方法，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聯邦銀行已於 105 年度 1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三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聯邦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8,139	\$ 837,731		
特別盈餘公積	-	(355,5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70,558	2,283,021	\$ 0.60	\$ 1.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637,242	-	0.26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8,962	-	0.40

聯邦銀行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邦銀行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3,4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 0.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558,842	\$914,4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355,597)
年底餘額	<u>\$558,842</u>	<u>\$558,842</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七)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339,253	(\$ 77,6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969	502,2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9,173)	(85,385)
年底餘額	<u>\$416,049</u>	<u>\$339,25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29,647	\$ 909,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9,410	304,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75,315)	(71,1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1,514)	(113,435)
年底餘額	<u>\$ 1,302,228</u>	<u>\$ 1,029,647</u>

(八)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68,951	\$ 257,0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8,022	29,6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	(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1	7
子公司現金股利	(26,715)	(17,745)
年底餘額	<u>\$ 260,253</u>	<u>\$ 268,951</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6,382,198	\$ 5,862,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1,709,484	1,743,841
循環信用息	803,670	892,076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629,089	697,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415,129	173,694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09,332	114,5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26,147	8,500
其他利息收入	23,118	24,558
小計	<u>10,098,167</u>	<u>9,516,680</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508,476	3,234,8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183,609	179,551
金融債券息	209,162	179,950
郵匯息	34,727	64,073
其他利息費用	77,769	71,900
小計	<u>4,013,743</u>	<u>3,730,345</u>
合計	<u>\$ 6,084,424</u>	<u>\$ 5,786,335</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收入	\$ 1,048,454	\$ 860,966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808,306	705,284
信託手續費收入	337,313	380,874
放款手續費收入	191,591	165,3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跨行手續費收入	\$ 129,293	\$ 122,726
承銷手續費收入	123,231	110,894
保證手續費收入	84,113	84,039
匯款手續費收入	36,359	36,376
保管手續費收入	30,418	31,293
郵電費收入	22,534	21,264
代辦手續費收入	18,800	17,102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8,630	8,640
其 他	<u>93,332</u>	<u>87,886</u>
小 計	<u>2,932,374</u>	<u>2,632,66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514,112	362,379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25,441	27,486
跨行手續費費用	15,581	16,273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13,721	13,697
其 他	<u>84,123</u>	<u>84,563</u>
小 計	<u>652,978</u>	<u>504,398</u>
合 計	<u>\$ 2,279,396</u>	<u>\$ 2,128,262</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212,133	\$ 199,988
遠期外匯合約	(25,398)	(172,136)
商業本票及定存單	45,772	26,105
可轉換公司債	35,809	22,322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96,545)	13,146
選擇權合約	6,896	6,780
公債及公司債	(2,179)	(5,826)
附賣回融資	-	730
股息紅利收入	5,587	2,349
利息收入	<u>174,282</u>	<u>158,643</u>
小 計	<u>356,357</u>	<u>252,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 84,712	\$ 210,252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3,529)	14,115
商業本票	308	1,673
公債及公司債	4,389	1,423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115	643
小計	55,995	228,106
合 計	<u>\$ 412,352</u>	<u>\$ 480,207</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淨利益－受益憑證	\$ 50,752	\$ 78,475
處分淨利益－股票	9,797	27,980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10,965	6,977
處分淨利益－公債	-	3
股息紅利收入	183,114	40,439
合 計	<u>\$ 254,628</u>	<u>\$ 153,874</u>

三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	(\$ 120,000)	(\$ 654)
承受擔保品	15,157	-
合 計	<u>(\$ 104,843)</u>	<u>(\$ 654)</u>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069,599	\$ 1,965,653
獎金費用	512,230	570,317
退休金費用（附註三十）	147,283	148,004
勞健保費用	249,014	232,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7,874	54,900
合 計	<u>\$ 3,036,000</u>	<u>\$ 2,971,179</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815 人及 3,628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銀行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 及前述餘額之 0.5% 估列 103 年度員工紅利 69,51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7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間及不高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70,497 仟元及 3,44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84% 及 0.09% 估列，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69,510	\$ -	\$ 59,752
董（監）事酬勞	3,475	-	2,988	-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7,166 仟股及 6,103 仟股，係按 104 及 103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並不重大，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12,645	\$ 175,91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640	15,391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1,422,668	1,407,7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867	21,112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9,358	14,192
合 計	<u>\$ 1,707,178</u>	<u>\$ 1,634,372</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租 金	\$ 600,315	\$ 612,967
委外服務費	278,591	291,642
稅捐及規費	666,581	427,153
郵 電 費	227,615	232,818
電腦資訊費	159,186	155,383
廣 告 費	358,091	352,609
存款保險費	123,393	115,548
修 護 費	123,230	107,549
業務推廣費	63,700	57,993
印刷及裝訂費	43,160	42,997
捐助費用	27,937	36,002
其 他	599,423	653,739
合 計	<u>\$ 3,271,222</u>	<u>\$ 3,086,400</u>

四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2,111	\$ 41,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199</u>	<u>(4,006)</u>
	<u>110,310</u>	<u>39,201</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91,030</u>	<u>575,1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701,340</u>	<u>\$614,311</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40,264</u>	<u>\$ 3,737,7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2,900	\$ 635,4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876	9,3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4,667	11,51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39,332	11,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95
免稅所得	(114,502)	(78,918)
其他永久性差異	28,868	27,2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199</u>	<u>(4,0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01,340</u>	<u>\$ 614,311</u>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6.5%。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39,173	\$ 85,38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315	71,19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46)	(13,6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4,142</u>	<u>\$ 142,88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2,306	\$ 39,898	\$ -	\$ -	\$ 42,204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9,853	-	(6,057)	-	3,796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28,264	(222)	10,522	-	138,564
應付休假給付	18,850	(13,100)	-	-	5,750
備抵呆帳	10,873	(10,873)	-	-	-
不動產及設備	16,855	(16,856)	-	1	-
投資性不動產	124,910	(1,638)	-	-	123,272
其 他	26,825	3,360	-	-	30,185
	338,736	569	4,465	1	343,771
虧損扣抵	2,068,968	(526,206)	-	5	1,542,767
	<u>\$2,407,704</u>	<u>(\$ 525,637)</u>	<u>\$ 4,465</u>	<u>\$ 6</u>	<u>\$1,886,5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282,076)	\$ -	(\$ 75,315)	\$ -	(\$ 357,391)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29,513)	-	(33,116)	-	(62,629)
商譽減損攤銷					
數	(334,729)	(2,773)	-	-	(337,502)
其 他	(61,413)	(62,620)	(176)	-	(124,209)
	<u>(\$ 707,731)</u>	<u>(\$ 65,393)</u>	<u>(\$ 108,607)</u>	<u>\$ -</u>	<u>(\$ 881,73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166,201	(\$ 163,895)	\$ -	\$ -	\$ 2,306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65,725	-	(55,872)	-	9,853
確定福利退休					
計畫	114,549	1,360	12,355	-	128,26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19,507	(\$ 657)	\$ -	\$ -	\$ 18,850
備抵呆帳	60,493	(49,620)	-	-	10,873
不動產及設備	27,242	(10,390)	-	3	16,855
投資性不動產	126,548	(1,638)	-	-	124,910
其 他	<u>26,203</u>	<u>618</u>	<u>-</u>	<u>4</u>	<u>26,825</u>
	606,468	(224,222)	(43,517)	7	338,736
虧損扣抵	<u>2,386,035</u>	<u>(317,102)</u>	<u>-</u>	<u>35</u>	<u>2,068,968</u>
	<u>\$2,992,503</u>	<u>(\$ 541,324)</u>	<u>(\$ 43,517)</u>	<u>\$ 42</u>	<u>\$2,407,7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210,886)	\$ -	(\$ 71,190)	\$ -	(\$ 282,076)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29,513)	-	(29,513)
商譽減損攤銷					
數	(330,292)	(4,437)	-	-	(334,729)
其 他	<u>(33,402)</u>	<u>(29,349)</u>	<u>1,338</u>	<u>-</u>	<u>(61,413)</u>
	<u>(\$ 574,580)</u>	<u>(\$ 33,786)</u>	<u>(\$ 99,365)</u>	<u>\$ -</u>	<u>(\$ 707,731)</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聯邦投信及聯邦網通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81,683	106
3,598,295	107
3,654,948	108
40,176	109
2,099	110
476	111
<u>102,252</u>	<u>112</u>
<u>\$ 9,179,929</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財務之虧損扣抵金額為 68,484 仟元。

(五) 聯邦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749</u>	<u>\$ 90,974</u>

聯邦銀行無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年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7% 及 3.50%。

因聯邦銀行對國稅局 101 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不服，故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待復查結果予以確定。

依所得稅法規定，聯邦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聯邦銀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01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02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02年度
邦聯保經	核定至102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02年度

聯邦銀行對 99 至 101 年度之商譽攤銷金額以及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

四二、每股盈餘

聯邦銀行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3,757,415	\$3,120,902	2,601,697	\$ 1.44	\$ 1.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1,011		
稀釋每股盈餘	<u>\$3,757,415</u>	<u>\$3,120,902</u>	<u>2,612,708</u>	<u>\$ 1.44</u>	<u>\$ 1.19</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3,675,554	\$3,093,795	2,595,378	\$ 1.42	\$ 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9,325		
稀釋每股盈餘	<u>\$3,675,554</u>	<u>\$3,093,795</u>	<u>2,604,703</u>	<u>\$ 1.41</u>	<u>\$ 1.19</u>

若聯邦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04 年 8 月 22 日及 103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調整後分別為 1.19 元及 1.19 元。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任該公司董事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之近親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聯邦銀行之董事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 戶	\$ 2,425	\$ 2,323	\$ 2,323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0,365	108,854	108,85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 戶	1,090,824	1,090,799	1,090,799	-	土地、廠房、建物及本行存單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4 戶	\$ 2,790	\$ 2,538	\$ 2,538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 戶	78,683	71,341	71,34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 戶	586,736	586,697	586,697	-	土地、廠房、建物及本行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4	\$1,201,976	0.43%	1.12%-2.94%	\$ 12,975	0.13%
103	660,576	0.26%	1.34%-2.93%	13,167	0.14%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4	\$4,482,477	1.06%	0%-3.8%	\$ 38,748	0.97%
103	4,872,700	1.23%	0%-3.8%	36,547	0.98%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39,874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8,721	11,387	-	0.05%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39,874	\$ -	0.3%-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0,187	-	-	0.05%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證 券 經 紀 收 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104	\$ 4,381	2.34%
103	4,085	1.91%

5. 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五個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租賃、邦聯保

經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12月31日餘額（帳列其 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104		友邦公司	\$ 460,000	23.26%	\$ 27,590	4.60%
		鴻構建設	218,768	11.06%	101,275	16.87%
		勇軒公司	15,975	0.81%	61,452	10.24%
		聯邦建設	5,067	0.26%	10,685	1.78%
103		友邦公司	458,846	25.44%	27,240	4.44%
		鴻構建設	218,760	12.13%	100,675	16.42%
		勇軒公司	15,645	0.87%	64,994	10.60%
		聯邦建設	5,068	0.28%	11,493	1.87%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及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110,561 仟單位及 108,476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364,318 仟元及 1,349,136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聯邦銀行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45,100	\$ 41,764
獎 金	2,835	2,6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車馬費	\$ 1,726	\$ 1,727
其他	28	36
	49,689	46,194
退職後福利	2,596	2,311
	<u>\$ 52,285</u>	<u>\$ 48,5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二七所述外，其餘質押之資產資訊如下：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92,100 仟元及 107,4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聯邦銀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面額 7,400,000 仟元及 8,1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自 103 年度起上線營運，聯邦銀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u>\$ 78,435</u>	<u>\$ 99,114</u>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95,989,931	\$ 120,749,27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2,845,887	180,297,1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1,548	966,744
各類保證款項	11,605,965	13,189,724
受託代收款項	27,068,197	24,869,97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130,409	132,133
應付保證票據	7,816,100	8,435,400
信託資產	56,720,926	58,538,229
保管有價證券	3,005,248	406,380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3,724 仟元及 802,05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418,842	\$ 401,3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155,570	785,475
超過 5 年	375,861	601,492
	<u>\$ 1,950,273</u>	<u>\$ 1,788,334</u>

(三)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5,913 仟元及 83,159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02,663	\$ 136,09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79,532	405,165
超過 5 年	<u>440,934</u>	<u>560,901</u>
	<u>\$ 923,129</u>	<u>\$ 1,102,162</u>

另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678,419	\$ 1,557,072
1～5 年	<u>1,485,802</u>	<u>1,181,858</u>
	<u>\$ 3,164,221</u>	<u>\$ 2,738,930</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312,581 仟元及 290,798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支付 178,448 仟元及 116,208 仟元。

(五)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以下稱 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對聯邦投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美金 17,206 仟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以下稱馬公司）清算受託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聯邦投信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美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

聯邦投信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收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之上開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清算受託管理人所為訴訟之通知，聯邦投信並已委任美國律師處理此一訴訟。目前美國破產法院開庭審理如何適用地方法院關於域外效力之見解，以及原告聲請作有限度證據開示，並對受「善意意見」效力所及之被告，提出修正後之起訴狀；美國律師於 104 年 9 月 18 日來信報告案件進度，聯邦投信已委由美國律師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個別及合併之答辯狀，並依法官原定審理期程，將再訂庭期以進行言詞辯論。

聯邦投信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接獲 Fairfield 系列基金之期中清算報告，內容包含該系列基金之清算人對該系列基金投資人訴訟進度更新及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該系列基金之資產損益狀況。惟因 Fairfield 系列基金清算人就本基金得否受分配（即是否為 Fairfield 系列基金之債權人而可優先受分配），亦由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審理中。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PwC 及 Citco 之團體訴訟，美國律師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通知，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以美金 125,000 仟元達成和解，法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上開金額扣除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以美金 55,000 仟元達成和解，並將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如取得准予和解之裁定且無後續上訴程序，則與 PwC 之和解金可望於 2016 年底前分配完畢，上開金額扣除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將分配予和解集團。

四六、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612,302	應付管理費	\$ 1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126
基金投資	35,968,8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普通股投資	242,414	信託資本	49,957,35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58,781)
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45,679</u>		
信託資產總額	<u>\$56,720,92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810,860	應付所得稅	\$ 107
投 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45,899
基金投資	36,510,764	信託資本	50,528,464
普通股投資	153,330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36,24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債券	98,848		
應收款項	2,014		
保管有價證券	8,045,89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16,514</u>		
信託資產總額	<u>\$58,538,22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8,538,229</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4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761
利息收入—定存		9,440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3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3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18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17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5,667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18
其他收入		<u>2</u>
信託收益合計		<u>27,645</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5,803
稅捐支出		67,848
仲 介 費		1,41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4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71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40
其他費用		<u>296</u>
信託費用合計		<u>79,084</u>
稅前淨損	(	51,439)
所得稅費用	(	<u>2,335</u>)
本期淨投資損失	(	<u><u>\$ 53,774</u></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3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738
利息收入－定存		8,041
利息收入－短票及附賣回投資		40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5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66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537
其他收入－退稅款加計利息		<u>1</u>
信託收益合計		<u>10,437</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9,263
稅捐支出		28,840
仲 介 費		4,22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707
其他費用		<u>4,857</u>
信託費用合計		<u>47,944</u>
稅前淨損	(	37,507)
所得稅費用	(	<u>746</u>)
本期淨投資損失	(\$	<u>38,253</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612,302
投 資	
基金投資	35,968,873
普通股投資	242,414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26,627
應收款項	2,802
保管有價證券	6,822,22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0,945,679</u>
合 計	<u>\$ 56,720,926</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810,860
投 資	
基金投資	36,510,764
普通股投資	153,330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98,848
應收款項	2,014
保管有價證券	8,045,899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0,916,514
合 計	<u>\$ 58,538,229</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4,865	\$ 434,865	\$ -	\$ -
債券投資	153,772	-	153,772	-
基金受益憑證	204,354	204,354	-	-
商業本票	5,974,371	-	5,974,371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76,321	-	1,076,321	-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827,875	-	827,8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629,573	6,629,573	-	-
債券投資	14,094,925	74,979	14,019,946	-
基金受益憑證	2,595,220	2,595,22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257	-	363,063	24,19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71	-	30,081	24,190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256,685	\$ 256,685	\$ -	\$ -
債券投資	154,538	-	154,538	-
基金受益憑證	115,949	115,949	-	-
商業本票	15,797,263	-	15,797,26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債券投資	1,362,869	-	1,362,869	-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459,947	-	459,94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113,417	3,113,417	-	-
債券投資	8,153,954	72,667	8,081,287	-
基金受益憑證	2,706,637	2,706,63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66,769	-	362,359	104,410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11,084	-	106,573	104,511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本公司以參考交易對手投資銀行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賣出、處分或 自第三等級 轉出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410	(\$ 79,644)	\$ -	\$ 27,149	\$ - (\$ 27,721)	\$ 24,194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5,848	\$ 87,946	\$ -	\$ 30,035	\$ -	(\$ 19,419)	\$ -	\$ 104,410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9,644)仟元及 87,946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04,511	(\$ 78,325)	\$ -	\$ 34,709	\$ -	(\$ 36,705)	\$ -	\$ 24,190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5,848	\$ 85,673	\$ -	\$ 39,021	\$ -	(\$ 26,031)	\$ -	\$ 104,51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8,325)仟元及 85,673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4,194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6.03%~8.71% EUR/USD 7.51%~10.05% USD/TWD 6.05%~6.95% EUR/JPY 8.95%~10.00% USD/ZAR 19.02%~19.4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4,190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USD/JPY 6.03%~8.71% EUR/USD 7.51%~10.05% USD/TWD 6.05%~6.95% EUR/JPY 8.95%~10.00% USD/ZAR 19.02%~19.4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

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07,436	\$ 4,267,159	\$ 534,200	\$ 539,5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446,515	50,826,020	45,129,927	42,318,75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600,000	9,805,550	7,400,000	7,560,935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67,159	\$ -	\$ 4,267,159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826,020	-	50,826,020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805,550	-	9,805,550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9,504	\$ -	\$ 539,50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318,753	-	42,318,753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560,935	-	7,560,935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

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公司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公司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公司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公司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衡量系統：本公司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公司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6,283	\$ 231,30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1,548	966,744
各類保證款項	11,605,965	13,189,724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192,845,887	180,297,10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1,098,338	\$ -	\$ -	\$ 221,098,338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6,283	-	-	86,283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08,362,974	\$ -	\$ -	\$ 208,362,974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2,679	-	218,625	231,30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

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70,481,556	23.87	\$ 69,979,750	25.59
公營企業	5,000,000	1.69	4,306,000	1.57
政府機關	36,072,659	12.22	28,801,024	10.53
非營利團體	796,650	0.27	784,346	0.29
私人	180,559,645	61.14	168,054,945	61.45
國外	2,390,793	0.81	1,572,487	0.57
合計	295,301,303	100.00	273,498,552	100.00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5,049,221	22.03	\$ 55,910,805	20.4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696,668	2.61	7,536,027	2.76
—股票擔保	9,477,891	3.21	8,734,316	3.19
—不動產擔保	190,828,539	64.62	179,565,252	65.65
—動產擔保	14,523,030	4.92	12,268,583	4.49
—保證	5,425,905	1.84	6,726,704	2.46
—其他	2,300,049	0.77	2,756,865	1.01
合計	295,301,303	100.00	273,498,552	100.00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良好			損無受			部位等小計 (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 + (B) + (C) - (D)	
	優	良	一般	可	接洽	無受	評等	金額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885,114	\$ 3,650,648	\$ 37,884	\$ -	\$ 11,573,646				\$ 169,624	\$ 1,447,951		\$ 13,191,221	\$ 65,329	\$ 40,855	\$ 13,085,037		
-應收承兌票款	96,869	20,051	-	-	116,920				-	-		116,920	-	296	116,624		
-其他	1,880,495	101,751	23,316	3,962	2,009,524				1,950	11,519		2,022,993	4,801	2,077	2,016,115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3,079		3,079	-	-	3,07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貸款	88,486,237	36,695,064	19,370,083	2,871,370	147,422,754				322,914	82,543		147,828,211	42,247	1,409,061	146,376,903		
-企業金融業務	77,861,490	53,357,619	846,054	-	132,065,163				30,787	1,673,751		133,769,701	204,852	1,140,700	132,424,14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總額(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優	良	一般	尚可	無接洽	受無評	等小計(A)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一信用卡業務	\$ 7,089,540	\$ 3,926,720	\$ 51,007	\$ -	\$ 11,067,267			\$ 12,868,418	\$ 145,339	\$ 1,655,812	\$ 73,632	\$ 49,387	\$ 12,745,399
一應收承兌票款	78,690	30,903	-	-	109,593			109,593	-	-	-	217	109,376
一其他	1,713,878	88,607	25,607	9,895	1,837,987			1,941,001	1,719	101,295	4,113	10,069	1,926,819
貼現及放款													
一消費金融貸款	85,934,030	30,294,705	18,587,670	2,272,214	137,088,619			137,430,160	260,894	80,647	34,937	1,263,349	136,131,874
一企業金融業務	71,154,725	46,899,195	839,663	91,604	118,985,187			120,924,134	26,357	1,912,590	262,887	1,005,941	119,655,306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總額(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投資	等	非投資	等	無	受無評	等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 12,123,078	\$ 1,971,847	\$ -	\$ 14,094,925	\$ -	\$ -	\$ 14,094,925	\$ 14,094,925	\$ -	\$ -	\$ -	\$ -	\$ 14,094,925
一股票投資	6,365,394	264,179	-	6,629,573	-	-	6,629,573	6,629,573	-	-	-	-	6,629,573
一其他	611,269	-	-	1,983,951	-	-	2,595,220	2,595,220	-	-	-	-	2,595,2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4,207,436	-	-	4,207,436	-	-	4,207,436	4,207,436	-	-	-	-	4,207,436
其他金融資產													
一債券投資	51,446,515	-	-	51,446,515	-	-	51,446,515	51,446,515	-	-	-	-	51,446,515
一股票投資	-	-	-	600,659	-	-	600,659	600,659	-	-	-	-	600,659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註)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 + (B) + (C) - (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評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53,954	\$ -	\$ -	\$ 8,153,954	\$ -	\$ -	\$ 8,153,954
－債券投資	2,937,332	176,085	-	3,113,417	-	-	3,113,417
－股權投資	1,040,345	-	1,666,292	2,706,637	-	-	2,706,637
－其他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4,200	-	-	534,200	-	-	534,200
－債券投資	45,129,927	-	-	45,129,927	-	-	45,129,92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債券投資	-	-	604,425	604,425	-	-	604,425
－股權投資	-	-	-	-	-	-	-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TEJ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TEJ 所制定 TCRI 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6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37,447	\$ 32,177	\$ -	\$ 169,624
—其 他	1,225	725	-	1,95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3,381	79,533	-	322,914
企業金融業務	13,686	17,101	-	30,787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6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11,489	\$ 33,850	\$ -	\$ 145,339
—其 他	1,116	603	-	1,71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10,783	50,111	-	260,894
企業金融業務	14,082	12,275	-	26,357

1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643,065	190,639	1,836,293	227,055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7,966	57,972	337,726	70,76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80,113,607	2,548,249	256,587,764	2,269,290

註：1. 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放款總額係包含放款應收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及買入匯款。

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7,129	3,313	26,929	3,803
組合評估減損	1,447,952	65,329	1,655,812	73,6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1,816,475	44,716	11,313,006	59,983

註：1. 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應收款總額不含放款應收息、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金融商品應收息、應收未交割款及應收選擇權款等。

11. 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6,164	\$ 1,263,273	\$ 1,285,345	\$ 226,688	\$ 900,506	\$ 3,781,976
附買回票債券	26,657,149	285,006	44,781	-	-	26,986,936
應付款項	2,235,191	1,210,736	483,168	114,679	18,224	4,061,998
存款及匯款	32,806,499	42,911,683	68,683,111	113,340,860	163,275,953	421,018,1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900,000	8,700,000	9,6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604,397	604,397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570,840	207,660	194,655	226,025	1,590,612	4,789,792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64,844	\$ 2,063,559	\$ 2,336,155	\$ 1,109,300	\$ 974,941	\$ 6,748,799
附買回票債券	24,425,196	7,366,080	-	-	-	31,791,276
應付款項	3,990,139	1,070,195	383,611	105,488	17,675	5,567,108
存款及匯款	36,076,905	45,579,871	61,507,310	101,328,175	151,360,143	395,852,404
應付金融債券	-	-	-	-	7,400,000	7,4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537,820	95,575	155,303	295,332	1,438,773	4,522,803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2,652,738	\$ 1,301,374	\$ 1,218,336	\$ 386,256	\$ -	\$ 5,558,704
流入	<u>2,640,814</u>	<u>1,297,048</u>	<u>1,196,827</u>	<u>377,441</u>	<u>-</u>	<u>5,512,130</u>
小計	11,924	4,326	21,509	8,815	-	46,57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325	-	-	-	-	1,325
合計	<u>\$ 13,249</u>	<u>\$ 4,326</u>	<u>\$ 21,509</u>	<u>\$ 8,815</u>	<u>\$ -</u>	<u>\$ 47,899</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流出	\$ 102,253,801	\$ 1,879,357	\$ 425,042	\$ 137,374	\$ -	\$ 104,695,574
流入	<u>102,172,972</u>	<u>1,897,756</u>	<u>430,151</u>	<u>134,831</u>	<u>-</u>	<u>104,635,710</u>
小計	80,829	(18,399)	(5,109)	2,543	-	59,86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合計	<u>\$ 80,829</u>	<u>(\$ 18,399)</u>	<u>(\$ 5,109)</u>	<u>\$ 2,543</u>	<u>\$ -</u>	<u>\$ 59,864</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4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3,490)</u>	<u>(\$ 769)</u>	<u>(\$ 1,504)</u>	<u>\$ 6,474</u>	<u>\$ -</u>	<u>\$ 711</u>

103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u>\$ 1,361</u>	<u>\$ 2,231</u>	<u>\$ 53,641</u>	<u>\$ 22,802</u>	<u>\$ -</u>	<u>\$ 80,035</u>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付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 (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聯邦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聯邦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192,597 仟元及 219,359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035,288	33.0660	\$ 67,298,830
日	圓	10,580,505	0.2747	2,906,740
英	鎊	3,473	49.0501	170,371
澳	幣	97,214	24.1712	2,349,785
港	幣	179,075	4.2664	764,008
加	拿大幣	14,106	23.8399	336,283
人	民 幣	660,206	5.0326	3,322,531
新	加坡幣	2,114	23.4162	49,504
南	非 幣	671,410	2.1257	1,427,247
瑞	士法郎	65	33.4304	2,172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泰	銖			\$	127		0.9162	\$	116	
紐西蘭	幣				23,922		22.6800		542,552	
歐	元				5,220		36.1478		188,697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706,942		33.0660		56,441,732	
日	圓				10,476,163		0.2747		2,878,074	
英	鎊				3,380		49.0501		165,784	
澳	幣				96,993		24.1712		2,344,438	
港	幣				146,953		4.2664		626,964	
加拿大	幣				14,101		23.8399		336,167	
人 民	幣				663,883		5.0326		3,341,036	
新加坡	幣				2,194		23.4162		51,383	
南 非	幣				670,084		2.1257		1,424,428	
瑞士法郎					2,020		33.4304		67,526	
紐西蘭	幣				23,923		22.6800		542,583	
歐	元				34,069		36.1478		1,231,525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1,877,199		31.7180	\$	59,540,987	
日	圓				8,550,945		0.2651		2,267,146	
英	鎊				3,387		49.3564		167,189	
澳	幣				88,267		25.9644		2,291,804	
港	幣				181,676		4.0897		743,010	
加拿大	幣				9,239		27.3219		252,420	
人 民	幣				823,061		5.1034		4,200,390	
新加坡	幣				1,826		23.9870		43,810	
南 非	幣				668,814		2.7400		1,832,535	
瑞士法郎					278		32.0546		8,921	
泰	銖				15		0.9641		15	
紐西蘭	幣				21,799		24.8574		541,857	
歐	元				21,235		38.5532		818,6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 1,498,559	31.7180	\$ 47,531,299
日 圓		6,846,338	0.2651	1,815,197
英 鎊		3,397	49.3564	167,644
澳 幣		87,872	25.9644	2,281,542
港 幣		161,885	4.0897	662,068
加拿大幣		9,324	27.3219	254,746
人 民 幣		846,139	5.1034	4,381,164
新加坡幣		1,810	23.9870	43,426
南 非 幣		668,576	2.7400	1,831,883
瑞士法郎		272	32.0546	8,725
紐西蘭幣		21,795	24.8574	541,765
歐 元		21,350	38.5532	823,129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080,161	\$ 5,095,828	\$ 5,080,161	\$ 5,095,828	(\$ 1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456,421	3,704,808	3,456,421	3,704,808	(248,3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051,288	18,186,300	23,710,308	18,186,300	5,524,008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87,257	\$ -	\$ 387,257	\$ 12,291	\$ -	\$ 374,96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4,271	\$ -	\$ 54,271	\$ 1,634	\$ -	\$ 52,63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66,769	\$ -	\$ 466,769	\$ 36,548	\$ -	\$ 430,22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11,084	\$ -	\$ 211,084	\$ 45,233	\$ -	\$ 165,85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28,573,380	28,573,96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817,292	10,537,483	
	自有資本		36,390,672	39,111,44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32,385,234	240,019,85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27,133	1,227,13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711,475	19,034,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658,013	26,975,3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5,981,855	287,256,574	
資本適足率			13.19%	13.6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35%	9.95%	
槓桿比率			5.28%	5.2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26,380,471	26,284,28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6,462,888	9,094,428	
	自有資本		32,843,359	35,378,70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4,775,638	222,043,05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262,627	1,262,62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555,738	17,986,1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7,206,850	18,233,9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8,800,853	259,525,832	
資本適足率			13.20%	13.63%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0%	10.13%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0%	10.13%	
槓桿比率			4.49%	4.4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6% 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4.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十、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集團－金融中介業	2,290,000	6.56
2	K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77,000	5.95
3	B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980,506	5.68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14,177	5.20
5	U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13,000	4.62
6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35,320	2.97
7	H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858,800	2.46
8	Z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2.35
9	Q集團－電信業	699,898	2.01
10	P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20,914	1.78

103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F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3,650,000	11.39
2	○集團－金融中介業	2,515,000	7.85
3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30,604	6.96
4	B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844,941	5.76
5	K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65,000	5.51
6	U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500	4.67
7	J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000,000	3.12
8	Z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20,000	2.56
9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680,000	2.12
10	L公司－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634,360	1.98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0,390,369	6,676,016	8,959,094	38,623,836	394,649,3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1,282,700	139,934,765	67,039,401	21,213,230	399,470,0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9,107,669	(133,258,749)	(58,080,307)	17,410,606	(4,820,781)
淨 值					28,318,9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1,924,166	6,026,273	6,993,835	28,252,745	383,197,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3,108,590	132,939,459	56,783,846	14,285,834	387,117,7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8,815,576	(126,913,186)	(49,790,011)	13,966,911	(3,920,710)
淨 值					22,688,21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28%)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7,212	60,169	210,731	1,653,907	2,242,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874,159	493,844	314,260	-	1,682,2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6,947)	(433,675)	(103,529)	1,653,907	559,756
淨 值					243,7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6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1,353	86,078	256,094	1,318,138	2,161,6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10,726	518,695	227,248	-	1,856,6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9,373)	(432,617)	28,846	1,318,138	304,994
淨 值					340,4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4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5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6	0.80
	稅 後	0.63	0.6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23	12.16
	稅 後	9.33	10.23
純	益 率	32.44	34.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1,591,750	113,386,805	37,355,636	34,370,648	70,907,801	175,570,8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276,838	56,588,866	53,509,719	67,062,795	138,934,077	202,181,381
期距缺口	(86,685,088)	56,797,939	(16,154,083)	(32,692,147)	(68,026,276)	(26,610,52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8,547,928	136,874,790	18,241,065	37,960,366	58,060,030	167,411,6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3,943,968	68,899,444	64,337,213	76,586,325	130,924,133	183,196,853
期距缺口	(105,396,040)	67,975,346	(46,096,148)	(38,625,959)	(72,864,103)	(15,785,17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25,740	507,795	39,251	86,615	208,800	1,683,2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5,683	1,154,159	161,841	635,230	330,450	244,003	
期距缺口	57	(646,364)	(122,590)	(548,615)	(121,650)	1,439,27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天	91 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41,730	1,120,262	202,175	92,699	261,342	1,365,2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41,680	1,287,046	526,655	653,823	233,672	340,484	
期距缺口	50	(166,784)	(324,480)	(561,124)	27,670	1,024,76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四。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959,272	\$ 2,168,588	\$ 229	\$ 1,345,426	(\$ 92,164)	\$ 1,877,355	\$ 6,258,706
手續費淨收益	95,070	637,171	972,753	187,058	(844)	388,188	2,279,396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50,238	(2,555)	7,525	(84,546)	2,108,170	623,788	3,202,620
淨收益	1,604,580	2,803,204	980,507	1,447,938	2,015,162	2,889,331	11,740,722
呆帳費用(迴轉)	(105,479)	(128,232)	-	113,141	-	6,628	(113,942)
營業費用	761,960	2,155,895	473,312	188,881	1,824,537	2,609,815	8,014,400
稅前淨利	\$ 948,099	\$ 775,541	\$ 507,195	\$ 1,145,916	\$ 190,625	\$ 272,888	\$ 3,840,264

	103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838,810	\$ 2,138,610	\$ 741	\$ 1,224,987	(\$ 86,393)	\$ 1,828,223	\$ 5,944,978
手續費淨收益	84,279	668,857	844,170	168,078	(1,315)	364,193	2,128,26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6,878	(8,459)	8,007	334,584	2,020,588	10,103	2,861,701
淨收益	1,419,967	2,799,008	852,918	1,727,649	1,932,880	2,202,519	10,934,941
呆帳費用(迴轉)	(345,174)	(166,158)	-	(11,835)	-	28,361	(494,806)
營業費用	683,698	1,996,044	398,383	177,221	1,777,069	2,659,536	7,691,951
稅前淨利	\$ 1,081,443	\$ 969,122	\$ 454,535	\$ 1,562,263	\$ 155,811	(\$ 485,378)	\$ 3,737,796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資金往來業務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準備金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對象資金最高限額（註一）	與資金限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521,806 JPY 1,899,370	\$ 521,806 JPY 1,899,370	\$ 521,806 JPY 1,899,37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買營業性租賃資產	\$	-	\$ -	\$ 986,351	\$ 986,351	986,351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13,671 JPY 3,689,755	1,013,671 JPY 3,689,755	1,013,671 JPY 3,689,755	1.5%	短期融通資金		購買營業性租賃資產		-	-	2,465,877	2,465,877	2,465,877
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8,396 USD 6,000	198,396 USD 6,000	198,396 USD 6,000	2.0%	短期融通資金		營業週轉		-	-	2,465,877	2,465,877	2,465,877
4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81,443 JPY 1,388,450	381,443 JPY 1,388,450	381,443 JPY 1,388,450	1.5%-2.75%	短期融通資金		購買營業性租賃資產		-	-	2,465,877	2,465,877	2,465,877

註一：依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不得超過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前述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國際財務報專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備	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00	\$ 8,429	0.06%	\$ 8,429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6	7,039	0.12%	7,039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881	121,669	0.97%	121,669		註四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183	70,690	0.023%	70,690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50	505,405	100.00%	505,405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	80,755	100.00%	80,755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7,257		註一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610	102,648		102,648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386	20,012		20,012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B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646	28,779	14.70%	36,744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68	16,581		16,581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297	15,335		15,335		註四
	德信萬保貨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86	5,437		5,437		註四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59	19,036		19,036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5	8,309		8,309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00	7,928		7,928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6	17,920		17,920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0 \$ 11,447	註四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11,349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5,063	註四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債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913	註四
	債 券 PIB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 張 USD 501	註四
	股 票 ING Group N.V.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USD 858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USD 2,148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USD 618	註四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376	註四
	Penn West Energ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USD 99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 64,320	註二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JPY 50,113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JPY 490,248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六 JPY 769,815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15 JPY 801,184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104年12月31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104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104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及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係依104年9月30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14仟股及普通股1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金	應收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521,806 JPY 1,899,370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013,671 JPY 3,689,755	-		-	-	-			-	-	-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381,443 JPY 1,388,450	-		-	-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04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39,649	\$ 74,565,431	0.05%	\$ 1,344,263	2,641.51%
	無擔保	11,241	61,346,112	0.02%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49,720	118,445,483	0.04%	1,171,511	2,356.22%
	現金卡	922	82,809	1.11%	3,498	379.3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9,674	11,381,172	0.26%	112,568	379.35%
	其 他 擔 保	20,229	15,049,965	0.13%	165,020	793.37%
	(註六) 無擔保	571	2,707,446	0.02%		
放款業務合計		152,006	283,578,418	0.05%	2,796,860	1,839.9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9,683	\$ 12,960,796	0.31%	\$ 106,184	267.5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77,862	\$ 325,79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6,829	857,944
合 計	134,691	1,183,736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91,241	\$ 68,956,431	0.13%	\$ 1,267,128	1,020.89%
	無 擔 保	32,878	53,812,643	0.06%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58,055	113,818,594	0.05%	1,079,016	1,858.61%
	現金卡	1,508	116,389	1.30%	4,697	311.4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23,240	8,851,061	0.26%	83,909	361.05%
	其 他 擔 保	16,587	12,440,740	0.13%	132,364	795.36%
	(註六) 無 擔 保	55	2,203,377	-		
放款業務合計		223,564	260,199,235	0.09%	2,567,114	1,148.27%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33,603	\$ 12,611,962	0.27%	\$ 123,019	366.1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103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06,998	\$ 451,39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9,687	926,859
合 計	166,685	1,378,253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 在 地	目 的	其 他 持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損）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註一）			註
						本 行 現 有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註二）	計 持 股 比 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9樓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2,465,877	\$ 131,849	94,000	94,000	100.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18室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72,379	(11,435)	30,000	30,000	99.99%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35.00%	140,135	9,704	10,500	10,500	35.00%	註三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3樓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43,562	27,983	500	500	100.00%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399號4樓	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26,182	11,729	1,000	1,000	99.99%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1號4樓	電子票證業務	17.52%	123,320		13,000	13,000	17.5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7,500	7,5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99號6樓及地下1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5,000	5,000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7樓	證券金融業務	0.53%	20,055		2,103	2,103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務、投資顧問業務、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3,864		386	386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160	16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39%	118,782		12,498	12,498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4%	13,916		815	815	0.2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1.99%	71,250		5,906	5,906	1.99%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6巷81號	國際貿易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6,000		600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405號15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53,794	(389)	2,000	2,000	40.00%	註三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1樓	創業投資業務	5.00%	13,152		1,320	1,320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認列之投資(損)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供持股數	合併持股比例	備註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6,437		855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26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501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12%	6,124		395	0.0012%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104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10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149,023	註四	0.03%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61,097	註四	0.05%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14,130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424,250	註四	0.08%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59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59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30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3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負債	295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29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162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16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短期擔保放款	1,080,000	註四	0.2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 同業拆放	1,080,000	註四	0.21%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長期擔保放款	900,506	註四	0.18%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 同業拆放	900,506	註四	0.18%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636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636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704	註四	0.1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12,704	註四	0.11%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41,354	註四	0.35%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41,354	註四	0.35%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1,518	註四	0.0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18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348	註四	-
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34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60	註四	0.01%
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60	註四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47,760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2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47,762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073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073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2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650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代收款		65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負債－暫收款		2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29,250	註四		0.01%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29,250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79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79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手續費收入		68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6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0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9,859	註四		1.11%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29,859	註四		1.1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		462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46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204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204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68,167	註四		0.01%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0,000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88,167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保經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2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保經	1	利息費用		251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251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81,949	註四		1.55%
4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81,949	註四		1.55%
0	聯邦銀行	聯邦保經	1	租賃支出		1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 669,742	註四	5.70%
4	聯邦保經	聯邦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9,742	註四	5.70%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587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9,700	註四	0.01%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2	存放銀行同業	30,287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24,200	註四	0.04%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224,200	註四	0.04%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70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7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3,453	註四	0.03%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2	利息收入	3,453	註四	0.03%
0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手續費收入	11,820	註四	0.10%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11,820	註四	0.1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保經	3	租賃收入	108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投信	3	租賃收入	207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7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9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保經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9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971	註四	0.03%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攤銷費用	2,971	註四	0.03%
3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40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40	註四	-
2	聯邦財務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網通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65,279	註四	0.01%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65,279	註四	0.01%
3	聯邦網通	聯邦保經	聯邦保經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505	註四	-
4	聯邦保經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3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505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聯邦投信	3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154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3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154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保經	聯邦保經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209	註四	0.04%
4	聯邦保經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209	註四	0.04%
3	聯邦網通	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66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網通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4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況	形
5	聯邦投資		聯邦網通	3	攤銷費用	\$ 12	註四		-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524,068	註四		0.10%
7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524,068	註四		0.10%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收入	7,861	註四		0.07%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7,861	註四		0.07%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014,246	註四		0.20%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014,246	註四		0.20%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14,950	註四		0.13%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費用	14,950	註四		0.13%
9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392,278	註四		0.08%
9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392,278	註四		0.08%
9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3	利息收入	10,092	註四		0.09%
9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10,092	註四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